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维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储备的需要，公司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暨公司拟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 600 吨符合质量要求的三七原材料，详情参见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张业炎弃权，弃权原因：公司应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先收回应收账款；董事蒋来反对，反对原因：1、公司三七原材料库存充足，足够满足未来两年使用，且本次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本次采购的合理性不足。

2、现金流管理是公司目前亟待解决事宜，缓解现金流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建议公司加快应收账款的现金回收。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